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370401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診所（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北市衛松醫字第 3501014234 號，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隊東區分隊（下稱東區分隊）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24 日前往現場稽查，發現系爭診所內另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公司），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嗣東區分隊於 106 年 5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診所將休息室、倉儲區及會議室變更為系爭公司使用並於同址設立系爭公司登記，已與原核准之內容不符且未辦理變更登記，違反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8 月 1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37040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登記事項如下：一、醫療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二、負責醫師之姓名、住址及連絡電話。三、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之床數、日期及文號。四、開放使用床數，包括各類病床數及各病房之病床數。五、診療科別及該登記科別之醫師姓名。六、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七、設施、設備之項目。八、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登記之事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十)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法條依據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診所與系爭公司為不同之法人格，且「有獨立進出門戶」、「使用空間明確區隔」，顯見系爭公司與系爭診所係完全獨立的；惟原處分機關未注意上開有利於訴願人之事實，於未全然調查事實及證據之情形下，誤認為系爭公司係系爭診所的一部，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9 條之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內另設立系爭公司，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4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採證照片、106 年 5 月 2 日調查紀錄表、102 年

5 月 17 日原處分機關醫療機構設施資料審查表及系爭診所臺北市醫療（事）機構登錄及變更申請書與所附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診所與系爭公司為不同之法人格，且「有獨立進出門戶」、「使用空間明確區隔」，顯見系爭公司與系爭診所係完全獨立云云。按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為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醫療法第 15 條所定登記事項為醫療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負責醫師之姓名、住址及連絡電話、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之床數、開放使用床數、診療科別及該登記科別之醫師姓名、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設施、設備之項目及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如有違反，即應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第 115 條規定處罰醫療機構之負責醫生；考其立法目的，乃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並課予醫療機構申報登記事項變更之義務。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2 日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因為病患接受醫療後有時需要使用一些保養品輔助，為了需要開立發票的問題，才會在 104 年 3 月時在診所後門處另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會立即將『○○股份有限公司』遷離診所的範圍內……。」經訴願人之受託人簽名確認在案。且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452595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

陳

明略以：「……理由……三……（二）經查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17 日設立……原核准醫療使用面積、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內並無包含○○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該診所休息區、倉儲區及會議室……。」等語，是本案訴願人負責之系爭診所將休息室、倉儲區及會議室變更為系爭公司使用並於同址設立系爭公司登記，其原經核准登記之醫療使用面積已有變更，惟系爭診所並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本件訴願人既係系爭診所負責人，自應對醫療法相關規定主動瞭解遵循，惟其未依規定完成變更登記，尚難謂無過失。又訴願人主張系爭診所與系爭公司為不同之法人格，且「有獨立進出門戶」、「使用空間明確區隔」等情，與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無涉，訴願人尚難執此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